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168號

原告 林莉蓁 (住居所詳卷)
被告 黃文賢 (住居所詳卷)
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(住居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4年度易字第762號)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
法官 張皓翔
法官 謝當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莉玲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